

证券代码：837745 证券简称：冠军科技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

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三）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项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一）项或者本条（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一）项或者本条（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4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如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按要求报告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报告；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报告和定期财务报告中予以报告。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应当报告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并签订书面的关联交易协议。

第五章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 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 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 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十四条 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决策文件备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小组报告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在处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冠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